

郑 州 大 学 文 件

校教务〔2015〕4号

郑州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通 知

校内各院（系）：

人才培养方案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计划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经学校研究决定，按照新本科专业目录修订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

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精神，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体现现代教育理念，根据学校定位和发展目标，依据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相关院（系）还需结合教育部关于卓越计划、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工作的相关要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教学内涵建设，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创建高水平大学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体现素质教育理念，着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将素质教育的理念贯穿整个人才培养过程。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通过文理交叉、学科融合，实现课程的有机结合，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二）体现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把创新创业教育有效纳入专业教育和文化素质教育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突出专业特色，创新创业类课程的设置要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要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三）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主动适应国家和中原经济区建

设的需要。学校学科与专业定位是：通过文、理、工、医相融互补，多学科协调发展，构建以基础学科为支撑、高新技术学科为核心、应用学科为骨干的学科新体系，加强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使若干特色、优势学科和专业跻身全国一流行列。各院（系）要根据学校学科与专业定位，结合自身定位和专业特色，对人才培养目标重新定位，主动适应国家和中原经济区建设的需要。

（四）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注重系统性、前沿性、适应性。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进行课程的重组和整合，实现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构建融会贯通、紧密配合、有机联系的课程体系。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设置应能支持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结合国际、国内相关学科的研究进展及发展需要，不断更新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确保课程的前沿性。

（五）坚持因材施教。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要注重多样化、个性化，使学生的兴趣爱好、专业特长得到充分发挥。扩大选修课种类和数量，积极为学生提供跨学科选修、课外学术活动等多种教育形式和机会，把因材施教落到实处。

三、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一）课程体系结构

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仍按照“平台+模块+课程群”的课程体系进行。

平台包括公共基础平台和学科基础平台。公共基础平台包括：

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课、体育课、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等，体现厚基础；学科基础平台包括学科基础课和跨学科基础课，体现宽口径。文化素质教育课 12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平台 4 学分，学科基础平台 8 学分。在文化素质教育课 12 学分中，必须选修 2 学分的公共艺术课程。

模块主要由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实践教学环节构成。不同专业可设置不同的模块，一个专业可有 2-3 个模块，每个模块学分大体相当，让学生自主选择，体现专业基本素养和能力的培养。

课程群主要由学科选修课（含学科前沿课）、跨学科选修课等组成，主要是扩大学生的知识视野，体现创新性。

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对学分的的要求原则如下：

公共基础平台课程的学分仍按照《郑州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0 版）执行。其中，大学英语 12 学分；计算机基础课 5 学分。

大文科类专业毕业总学分为 155 学分左右，其中公共基础平台课程 50—55 学分，占总学分的 33%左右，学科基础平台课程 30—35 学分，占总学分的 22%左右。模块课程 50—55 学分，占总学分的 35%左右。课程群 10—20 学分，占总学分的 10%左右。

理科类专业毕业总学分为 160 学分左右，其中公共基础平台课程 50—55 学分，占总学分的 32%左右，学科基础平台课程 35—40 学分，占总学分的 23%左右。模块课程 50—60 学分，占总学分的

35%左右。课程群 10—20 学分，占总学分的 10%左右。

工科类专业毕业总学分为 175 学分左右，其中公共基础平台课程 50—55 学分，占总学分的 30%左右，学科基础平台课程 35—40 学分，占总学分的 22%左右。模块课程 60—70 学分，占总学分的 38%左右。课程群 10—20 学分，占总学分的 10%左右。

医科类专业毕业总学分为 260 学分左右，其中公共基础平台课程 50—55 学分，占总学分的 20%左右，学科基础平台课程 55—60 学分，占总学分的 22%左右。模块课程 120—130 学分，占总学分的 48%左右。课程群 20—30 学分，占总学分的 10%左右。

临床医学七年制毕业总学分为 290 学分左右，其中公共基础平台课程 50—55 学分，占总学分的 18%左右，学科基础平台课程 70—75 学分，占总学分的 25%左右。模块课程 120—130 学分，占总学分的 43%左右。课程群 35—45 学分，占总学分的 14%左右。

（二）教学内容要求

1.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将新知识、新理论和新技术充实到教学内容中，为学生提供符合时代需要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

2. 以课程内容的基本理论、基本方向相对稳定为基础，对课程内容进行整合，保持课程内容之间的有机衔接，避免不同课程之间内容的交叉、重复、缺失，精选、凝练课程内容，优化课程内涵结构。

3. 优化实践教学内容，加强各实践环节的教学安排，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减少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以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

4. 公共基础平台课的授课内容按照专业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专业特点和需求，由开课院（系）和专业所在院（系）协商确定。

5. 以修订教学大纲为抓手，实现课程教学内容的整体优化。新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后，要重新修订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是教学计划的具体表现形式，是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规定各门课程具体教学内容的指导性文件。修订教学大纲必须根据新的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培养目标出发，体现新的教育思想，积极吸取经典教学内容和体现学科最新的研究成果，注重各课程内容的有机衔接，既要服从课程的整体结构，又要注意教学整体安排的需要。

四、工作安排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从 2015 年 4 月中旬到 2015 年 5 月中旬为院（系）修订阶段

按照学校要求，各专业制定出新的人才培养方案（草案），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前将草案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管理办公室（综合管理中心 235 房间）。

（二）从 2015 年 5 月中旬到 5 月底为完善阶段

从 2015 年 5 月中旬到 5 月底，各专业根据本科专业教学质量

标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在实践中全面提升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各院（系）要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包括专业负责人、教授、实习基地高级管理人员、工程实践中心负责人等，其中行业企业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并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名单报教务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对新构建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并于5月31日前将论证后的方案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管理办公室（综合管理中心235房间）；

2015年6月上旬，学校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新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

2015级新生按照新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各院（系）要成立以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小组，组织落实本单位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确保修订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各院（系）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认真调研，积极准备，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奠定基础。

（三）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教授作用，广泛征求意见，集思广益，结合本院（系）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方案要目标明确，措施得力，责任到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是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院（系）要认真总结经验，准确把握时代发展脉搏，充分发挥各专

业的特色和优势，积极探索，精心组织，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扎实做好该项工作，制定出适合高水平大学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方案。

附件：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2015年4月29日

附 件

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XXXXX 专业培养方案 (黑体,小 3 号)

专业英文名字 (Times New Roman , 小 4 号)

(专业代码 :)(黑体 , 小 4 号)

一、培养目标 (黑体,小 4 号)

请参考教育部编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并根据学校定位，结合学科专业自身发展特点，字数控制在 150-200 字。(宋体 , 5 号)

二、基本要求 (黑体,小 4 号)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参考教育部编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字数控制在 300 ~ 500 字。(宋体 , 5 号)

三、主干学科 (黑体,小 4 号)

(宋体 , 5 号)

四、主要课程 (黑体,小 4 号)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参考教育部编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并结合学校定位，列出专业基础或专业核心课程,门数控制在 10 门以内。(宋体 , 5 号)

五、学制、修业年限及授予学位（黑体,小4号）

本专业学制 年，弹性修业年限 ~ 年，符合郑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规定,授予 学学士学位。（宋体，5号）

六、毕业学分要求（黑体,小4号）

本专业须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 学分（其中平台 学分，模块 学分，课程群 学分），方准毕业。（宋体，5号）

七、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黑体,小4号）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宋体，5号）

八、学分、学时汇总表（黑体,小4号）

课程类别 学分 学时			平台		模块				课程群	合计	
			公共基础平台	学科基础平台	专业共享课	专业方向课					实践教学
						XX方向	XX方向	XX方向			
各学期计划学分与学时	一	学分									
		学时									
	二	学分									
		学时									
	三	学分									
		学时									
	四	学分									
		学时									

课程类别 学分学时		平台		模块				课程群	合计	
		公共基础平台	学科基础平台	专业共享课	专业方向课					实践教学
					XX方向	XX方向	XX方向			
五	学分									
	学时									
六	学分									
	学时									
七	学分									
	学时									
八	学分									
	学时									
合计	学分									
	学时									
占总学分比例										
占总学时比例										

XXXXX 专业教学计划安排表 (黑体,小 3 号)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各学期计划学分								备注			
				授课	实验 上机	1	2	3	4	5	6	7	8				
平台	公共基础平台																
	学科基础平台																
模块	专业共享																
	专业方向	XX方向															
		XX方向															
		XX方向															
		XX方向															
	实践教学																
课程群																	

